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7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另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修正條文業於114年12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俟該法修正條文施行後，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，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 交 换 章

